

# 会昌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购诉字（2024）4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威斯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珍艳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园区杨仙路16号1号楼302室

被投诉人：赣州公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静楠

地址：会昌县文武坝镇月亮湾新区湘江明珠西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公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江西省会昌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GZGZ2024-HC-G003）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0日收到投诉书，因投诉书有关证明材料要素不齐全，2024年10月21日发出《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日受理该投诉。同日，本机关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2024年10月31日，本机关收到赣州公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出的书面回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2024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

**被投诉人称：**1. 该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法》，不适用《招标投标法》。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87号令规定，“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未明确怎样的报价才算是“明显低于”，

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评标现场作出判断，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说明，并不需要进行低于成本价的认定。并不是所有低报价都会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者不能诚信履约。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只要不超出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自由报价是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有选择盈利的自由，也有选择亏损的自由。不能通过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减损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按照成本计算投标人报价下限，属于变相设置最低限价，所以不能以投标人报价低于可能的成本而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核实：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经查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显示评标专家并未认定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属于低于成本报价，评标专家认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为合理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二条“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的规定，如果以投诉人认为的

最低工资标准来计算供应商报价的下限，属于变相设定最低限价。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江西省会昌中学 赣州公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会昌县财政局秘书股

2024年11月4日印发

---